

青海大学组织人事部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人才字〔2025〕12 号）和《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青人才字〔2025〕13 号）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5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培养类项目

培养类项目分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4 种类型。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申报人为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

织在职在岗人员。

(4) 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创业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特殊人才，学历要求可降低 1 档。

(5) 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领军人才中 45 周岁以下推荐人选比例不低于 25%。拔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用人单位须与申报人制定培养计划书，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培养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项目预算、用款进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内容方法等。

(7) 在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学历或职称要求可降低 1 档，年龄可放宽 2 周岁。

2. 引进类项目

引进类项目分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4 种类型。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引进时未全职在青工作，或全职在青工作不超过 2 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引进）。引进前三年内（时间计算到月）有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全职工作经历的，不得作为引进人才申报项目。从驻青单位调入青海省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不得作为引进人才申报项目。流向省外的“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者，不得再次作为引进人才申报各类项目。

(4) 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创业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特殊人才，学历要求可降低 1 档。

(5) 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拔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注意推荐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人才。

(6) 直接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引进后须全职在省内工作 5 年以上。柔性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且每年在青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或在完成相当的工作任务前提下，每年在青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合同（协议）须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培养（服务）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项目预算、用款进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内容方法等。

(7) 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直接或柔性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学历或职称要求可降低 1 档，年龄可放宽 2 周岁。

(二) 具体条件

1.申报培养杰出人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我省相关学科领域带头人，能够在科技前沿领域取得重大成果、坚持全职潜心研究，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的潜力；或具备突出的创业或企业管理业绩，是我省相关产业领域带头人，能够在我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企业管理等领域发挥引领作用。

2.申报培养领军人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具有成长为我省相关学科领域带头人的潜力。创业人才应当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

3.申报培养拔尖人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人应当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或同行认可度。在青开展自主创业的，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能够促进相关领域产业发展。

4.申报培养创新创业团队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主体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各类企事业单位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科研工作站，省级科技孵化器或省级各类人才创业园，博士后工作站（流

动站)等创新创业载体。

(2) 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1名成员达到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培养领军人才层次。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目标。

(3) 正在承担不少于1项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或重要创业项目。

5.申报引进杰出人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人应当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研究水平,拥有重大创新成果,能够引领理论创新、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具有重要影响力;或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且具备成果转化能力,来青创办、领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科技人才。

6.申报引进领军人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人应当在本行业前沿领域拥有业内认可的重要创新成果,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担任过技术专家或管理专家;或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7.申报引进拔尖人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人应当具有优秀的创新能力,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

院所、企业、医疗机构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来青开展自主创业的，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能够促进相关领域产业发展。

8.申报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重要的创新成果、成功的创业经历或突出的企业管理业绩，能够在我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企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发挥明显推动作用。

（2）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拥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1名成员达到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引进领军人才层次。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目标。

（三）其他要求

1.同一申报人仅限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昆仑英才计划一个项目类别，不可多渠道申报，不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否则取消当年入选资格。

2.坚持不逆向支持、不重复支持原则，已入选较高层级人才项目的不能申报同层级和下一层级人才项目。已入选“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有关项目，且支持周期尚未结束的，不得申报。

3.支持周期、服务期限结束且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由主管部门出具考核证明材料后，可继续申报高一层级人才项目。

4.党政群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列入申报范围。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经报省委组织部

审核批准后可列入申报范围。

5.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申报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不得申报。

6.加大绿色算力人才支持力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集聚绿色算力人才的十条措施》（青办字〔2024〕65号）部署，继续实施“绿色算力人才计划”，专门支持绿色算力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支持人数不少于总数的30%。评选工作不受年度评选限制，以“随到随评、动态入选”的方式进行。对直接引进的具有博士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绿色算力人才，可直接认定为拔尖人才。对直接引进的绿色算力人才计划入选者，按拔尖人才、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层次由省政府分别一次性给予4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奖金或给予60万元、120万元、170万元住房奖励。住房奖励分两次拨付，入选后下一年度按拔尖人才、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层次分别一次性拨付4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待直接引进人才正式入职并在青海省内购买住房后，由人才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购房证明材料，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省委人才办审核通过，次年拨付剩余20万元。

7.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19〕29号）部署，继续实施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

赋予知名专家、企业家、行业协会（学会）等推荐权。对新取得博士学位的本地人才、新引进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和新出站的博士后，可直接认定为拔尖人才（国内高校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取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至少有一个证书于2024年6月1日以后取得；留学归国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于2024年6月1日以后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新出站的博士后须于2024年6月1日以后取得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

8.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引进的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举荐专家举荐的人才（团队）、全国高水平创业大赛的优秀获奖者、通过市场化选聘到省属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企业全职引进的国家级人才、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9.鼓励符合条件的援青干部人才（博士服务团成员、东西部协作帮扶干部人才）申报柔性引进人才项目。

10.对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

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个人申请。学院（部）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科研诚信、学术成果、资格条件、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于 **7 月 24 日前**向校组织人事部提交正式推荐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前述把关情况）、拟推荐申报人选汇总表、申报书、协议书（计划书等）纸质版。

（二）申报人在经过所在单位提交拟推荐名单后，联系校组织人事部统一开通申报人员系统账号，登录青海人才工作网（www.qhyqrc.com）“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人才申报系统”进行网络申报（不得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7 月 21 日 8:30—8 月 21 日 18:00。**请于 8 月 4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若申报材料涉密，需脱密处理后线下以纸质版形式报送。

（三）学院（部）须根据填写说明审核申报人填报信息，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校组织人事部进行审核。

（四）校组织人事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教育厅进行网络审核。同时各单位组织申报人选打印申报书及其他申报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以推荐单位公函形式，于

8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校组织人事部402办公室。

（五）8月22日前，组织人事部会同各学院和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并将确定人选（团队）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

三、申报材料

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人选推荐报告、申报人选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成册。

（一）培养引进人选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 1.附件材料目录。
- 2.身份证（护照）和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3.入选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 4.主持（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和本人角色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
- 5.主要成果（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关键页）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 6.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与所从事专业领域无直接关系的不必提供）。
- 7.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
- 8.培养申报人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培养计划书，引进申报人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
- 9.两名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专家的推荐意见；

10.2 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电子版（蓝底、JPG 格式，按“姓名〔单位〕.JPG”规则命名，分辨率 413*626 以上，文件大小 1M 以上）。

11.申报人选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等相关情况材料（校纪委廉政意见和）。

12.申报人签署的科研诚信承诺书。

13.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创新创业团队附件一般应包括：

1.附件材料目录；

2.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相关材料；

3.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创新创业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基础、项目计划及项目前景）；

5.团队依托的创新机构和科研项目载体；

6.团队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7.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从严开展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和科研诚信审核，并作为入选人才项目的必备条件。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组织申报人员客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信息，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二）根据省委人才办要求，要注意推荐本土人才、青年人

才和一线岗位工作人才。对只顾寻求个人利益的人选坚决不予推荐。支持措施、考核管理等详见《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

（三）各单位需按时提交“昆仑英才”相关项目拟推荐人选（团队）报告及详细名单。**未经学院推荐的，不予受理。**此次推荐需严格按照院、校审核程序进行，不接受个人名义的申报。

（四）机关职能处室（馆、中心等单位）申报人员，从学科所属的学院（部）进行申报。

（五）培养人才（团队）支持周期为 3 年，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服务期限为 3 年，直接引进人才支持周期为 5 年，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六）柔性引进人员须提供原单位同意申报证明材料和原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材料。

五、特别提醒。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限进行项目申报工作，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通知中未尽事宜，请咨询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李成斌 李越扬

联系电话：5310674

电子邮箱：qhdxzzrsb@163.com

